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汁建字第106000925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鎮為辦理「105年度金城鎮古城里環境整建工程」發現有（無）主墳墓（1）首辦理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墳墓地點：本鎮古崗村段207地號內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工程施建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
四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（承辦人：汪揚，連絡電話：082-325057-402）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鎮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（納骨堂，電話：082-322379、311753），不得異議。

鎮長 石兆璿